

附件：

##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等 7 个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推进表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摸清底数	1	企业登录危化品登记系统企业端，录入老旧装置信息。	3 月底	各有关企业	区应急局
		对标自评	2	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工艺、设备、仪表等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对涉及的老旧装置开展自查评估，形成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台账，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一装置一策”方案。	3 月底	各有关企业	
		深度评估	3	配合上级应急部门会同工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照企业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深度评估，核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等级，督促有关企业建立“一装置一策”方案，确定淘汰退出、改造提升、严格管控措施。	6 月底	区应急局、区经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企业	
		分类整治	4	各有关企业按照“一装置一策”整改方案完成淘汰退出。	9 月底	各有关企业	
			5	各有关企业按照“一装置一策”整改方案完成改造提升。	12 月底	各有关企业	
		执法检查	6	配合上级应急部门会同工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对辖区内老旧装置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11 月底	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二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全面复核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等级	7	化工园区对照应急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和“十有两禁”标准完成自评，形成问题清单，报区应急局。	3月底	滨江经济开发区	化工园（集中）区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配合省应急厅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复核，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复核确认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的，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按照省应急厅工作安排	区应急局	
		开展“十有”提升	9	化工园区按照要求完善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明确“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12月底	滨江经济开发区	
			10	化工园区高标准完成公用工程、特勤消防站、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封闭化管理、实训基地、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等重点工程建成投用。	12月底	滨江经济开发区	
			11	化工园区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完成智慧园区建设。	12月底	滨江经济开发区	
		实施“两禁”整治	12	化工园区将“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报上级发改、工信、应急部门。	3月底	滨江经济开发区	
			13	对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应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滨江经济开发区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搬迁改造、危险化学品减量等防控措施并限期实施。	6月底	区应急局等部门、滨江经济开发区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二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14	对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推动化工园区完善实施“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12月底	区应急局	化工园（集中）区牵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督促化工园区按照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问题，形成“一园一策”整治方案，目标化、节点化、责任化推进整改，并组织专家进行核查。	12月底	区应急局、滨江经济开发区	
		16	化工园区配备不少于10名专职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专职人员75%。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涉及有毒、剧毒气体和爆炸物，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园区，应增加专业监管人员。专业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相关行业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者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化工园区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12月底	滨江经济开发区		
		17	配合省应急厅组织对复核确认为高安全风险、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再次进行复核。	12月底	区应急局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三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全面整治外部隐患	18	将属地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名单上报市安委会。	3月5日	区安委会	各级安委会、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及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管道保护责任清单职责分工负责
			19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情况建立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区经发局。	3月底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区经发局	
			20	对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隐患情况全覆盖检查，确定没有整治到位的管道外部隐患清单，报送市发改委，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4月底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各级安委会、区经发局	
			21	组织督促相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完成全部管道外部隐患整治。	10月底	各级安委会、相关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22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对管道外部隐患多、整治任务重的地区进行抽查，检查管道外部隐患是否及时整治到位。	11月底	区经发局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三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管道本体隐患排查治理	23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参照《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全面梳理通过管道内外检测等方式排查发现的管道本体及其附属设施隐患，形成隐患清单，由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	4月底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区市场监管局	各级安委会、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及油气输送管道企业管道保护责任清单职责分工负责
			24	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对局部腐蚀减薄、管体几何变形等较大及以下隐患并形成清单及时采取加强腐蚀防护、补强、换管等治理措施，对问题隐患集中管段等重大隐患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10月底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区市场监管局	
		建立高风险区域安全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	25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参照《油气管道地质灾害风险管理技术规范》（SY/T6828-2017）等标准，全面识别确定高风险区域，形成高风险区域清单，逐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完善“一区一案”，区安委会汇总报送市安委会。	8月底	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各级安委会	
			26	各地对本地区每一处高风险区域，明确责任部门，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建立日常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10月底	滨开区、各镇（街道）、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四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推广试点经验做法	27	参加省厅组织召开的全省危化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6月底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强化工作统筹	28	运用《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数据标准规范》，指导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	4月底	区应急局	
			29	制定实施计划，组织辖区内企业具体实施。	4月底	区应急局	
			30	配合省应急厅按照企业主体、整市推进的方式，制定实施计划。	4月底	区应急局、有关企业	
			31	配合省应急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和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相关人员培训，配合市应急局对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相关人员培训。	按照上级应急部门工作安排	区应急局	
			32	选取安全管理基础好、信息化水平高的企业，优先建设，重点突破，形成示范。	6月底	区应急局	
			33	所有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9月底	有关企业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四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强化工作统筹	34	组织开展学习观摩和对口交流，发挥典型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建设效率和质量。	6月底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35	配合上级应急部门组织专家和服务机构，选取重大危险源企业对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情况进行指导服务，对企业运行质效进行评估分级。	11月底	区应急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6	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2月底	有关企业	
			37	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结合企业现行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月底	有关企业	
			38	组织专题培训，完善管理制度，全员全过程开展风险辨识，制定分级管控措施，明确隐患排查治理任务。	6月底	有关企业	
			39	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考核机制，与员工安全绩效和工资薪酬挂钩，严格考核兑现。	6月底	有关企业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四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完善信息化系统	40	按照数据交换规范要求，企业在“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上升级改造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模块，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效果。	6月底	有关企业	区应急局
			41	配合省应急厅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二期）中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政府端），化工园区同步开发双重预防机制模块。	12月底	区应急局、滨江经济开发区	
			42	按照数据交换规范，统筹对接企业端和政府端数据，将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五位一体”信息化系统数据接入省应急厅。	12月底	区应急局	
		构建长效运行机制	43	企业按照有关标准对建设运行效果进行评估，确定质效水平等级，持续完善改进。配合市应急局组织专家复核企业评估结果，提出持续提升建议。	11月底	有关企业、区应急局	
			44	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情况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新建项目审查、日常行政执法、评先评优考核相结合。	持续推进	区应急局	
			45	将企业风险分析完成率、排查任务完成率、隐患整改率等双重预防机制运行效果指标纳入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预警模型。	9月底	区应急局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五	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专项工作方案	部署推广新版系统	46	学习《新版系统应急部门应用操作手册》《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指导化工园区、企业推广应用新版系统；参加危化品安全监管人员、系统管理员和信息审核员培训。组织培训企业有关信息填报人员。	3月底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摸清底数	47	对照《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行业范围》目录，摸清全区底数，形成清单。	3月底	区应急局	
		审核更新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	48	对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按照企业更新补录、应急部门初审、省登记办复审、部登记中心入库的程序，全面核准更新登记信息。	8月底	有关企业、区应急局	
			49	对新登记、变更和复核换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按照企业申请、省登记办审核、部登记中心审批的程序实施登记。	8月底	有关企业	
			50	生产企业按要求填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安全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信息，应急部门审核入库，实施不达标人员实名制管理。	8月底	有关企业、区应急局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五	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51	按照企业填报信息、应急部门初审、省登记办复审、部登记中心入库的程序，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	8月底	有关企业、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5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化工、医药企业，按要求填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安全风险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资质达标信息，应急部门审核入库，实施不达标人员实名制管理。	8月底	有关企业、区应急局	
		推行“一企一品一码”管理	53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更新核准“一书一签”，通过新版系统生成“一企一品一码”。	12月底	有关企业、区应急局	
			54	推动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内外包装上印刷或粘贴安全信息码。	12月底	有关企业、区应急局	
			55	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试点推进“一企一品一码”与危险货物电子运单二维码数据对接等场景应用。	12月底	区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	
		深化新版系统应用	56	企业应用新版系统登记时，填报化工园区数据项。	8月底	有关企业	
		工作验收	57	配合完成总结验收。	10月底	区应急局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六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苯乙烯企业专项治理	58	苯乙烯企业对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	3月15日	有关企业	
			59	配合上级应急部门组织行业专家对苯乙烯企业开展现场专家指导服务，召开隐患问题反馈培训会，指导企业举一反三落实整改措施。	按照上级应急部门工作安排	区应急局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示范	60	按照《江苏省重点化工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验收规范（试行）》，完成全市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医药生产企业的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验收。	9月底	区应急局、有关企业	
		建立健全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61	企业应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每年开展一次常规性全面排查，重要时段进行专项排查。	持续推进	有关企业	
			62	配合上级应急部门组织同类企业健全完善安全技术和管理经验定期交流机制或企业间定期交流互助制度，共同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12月底	区应急局、有关企业	

序号	方案名称	重点任务	分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六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63	健全完善高危细分领域企业重点监管机制，将其作为年度执法检查重点对象。	持续推进	区应急局	
		强化企业责任	64	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实施，及时将隐患自查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自评报告和监管部门督导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录入省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管系统。	即时录入	相关企业	
			65	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通过组织核查、督导、执法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责任。同时加强正面宣传，突出反面曝光。	12月底	区应急局	
			66	建立企业问题整改工作督办制度，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即时挂牌	区应急局	
七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编制培训教材	67	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确定培训内容，指导完善培训教材。	4月底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强化培训提升	68	完成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三类人员”的全覆盖培训。	12月底	区应急局		